

关于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联和”）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主办券商现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仿宋：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和核查意见**
-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企业合并。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柏棵生物股东仅有黄克良、钟锦武两人。黄克良、钟锦武转让柏棵生物股份给公司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此事项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柏棵生物历史沿革、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查阅了柏棵生物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转账凭证等；

（2）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了解合并原因及股权作价的依据等；

（3）取得审计报告及子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审阅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及合并期间；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

（5）取得股东出具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确认函》；

（6）核查股东间代持的转账记录；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等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二）事实依据

工商内档、访谈记录、相关会议决议、《股权代持协议》、《股权

转让确认函》、网络检索记录、《审计报告》、转账记录、银行流水等。

（三）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者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根据准则规定，其中：

第一，能够对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拥有最终决定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中获取利益的投资者群体。

第二，实施控制的时间性要求，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为最终控制方控制，一般要求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时间为 1 年以上，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题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 1 年以上。

2017 年 5 月，柏棵生物设立时，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际由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各缴付 125 万元，每人持有柏棵生物 25% 的股权。由于当时规范性意识不强，四名股东商定由黄克良、钟锦武作为显名股东办理出资缴款手续及工商登记，林斌、钟金水所持股份由黄克良、钟锦武分别代持，具体为：林斌所持 25% 股权由黄克良代持；钟金水所持 24% 股权由钟锦武代持、所持 1% 股权由黄克良代持。2017 年 5 月 18 日，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签署了三份《股权代持协议》，就上述柏棵生物的股权代持行为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8 月，黄克良、钟锦武分别与新联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柏棵生物，合计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联和，柏棵生

物成为新联和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5月23日，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签署《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上述柏棵生物的股权转让行为出自全体股权转让方（包括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确认柏棵生物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消除，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柏棵生物股权代持的事实，新联和与柏棵生物在合并前后均受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四人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认定上述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合理、充分。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的账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认定上述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合理、充分。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的账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柏棵生物在合并前后均处在林斌、钟金水、黄克良和钟锦武的控制之下，我们认为，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合理的。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就上述柏棵生物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17年5月，柏棵生物成立

2017年5月17日，黄克良、钟锦武、林斌、钟金水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由上述四人各认缴125万元，每人持有柏棵生物25%的股权。林斌与黄克良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林斌所持柏棵生物25%的股权由黄克良代持；钟金水与钟锦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钟金水所持柏棵生物25%的股权由钟锦武代持；钟金水与黄克良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钟金水所持柏棵生物1%的股权由黄克良代持。

同日，作为显名股东的黄克良、钟锦武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设立“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柏棵生物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2、2018年8月，柏棵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3日，柏棵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克良将其所持51%的股权（已出资到位77.5万元）作价77.5万元转让给新联和；同意股东钟锦武将其所持49%的股权（已出资到位74.5万元）作价74.5万元转让给新联和；并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获得柏棵生物的全体显名股东（黄克良、钟锦

武)与隐名股东(林斌、钟金水)的一致同意,系全体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2019年5月20日,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签署《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上述柏棵生物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出自全体股权转让方(包括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确认柏棵生物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消除,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90%左右，流动比率较低，且存在金额较大的不动产抵押和专利质押，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未来经营计划；

(2) 取得审计报告，重新计算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3) 检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对银行融资情况进行函证，检查公司账簿记录和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

(4) 获取公司信用报告，了解公司融资担保情况；

(二)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征信报告、高管访谈记录等；

(三) 分析过程

2017 年、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22%和 88.34%。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率水平偏高，一方面系公司以前年度留存较少且公司融资结构以债务融资为主，导致净资产较低；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土地厂房等建筑物建设工程合计投入 2,933.92 万元，导致资产、负债规模同时增加。2018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年9月股东缴足出资，净资产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2017年、2018年流动比率分别为0.47和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36和0.4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流动资产总额上升；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仍然偏低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较高，公司融资渠道仍以银行贷款和关联方借款为主。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00.00万元和2,1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长久、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拥有较高的信用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回款良好，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2018年末，公司授信总额3,38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较高，且公司与银行存在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04,904.97元和1,593,424.60元，公司现金流量稳定，且公司房屋建筑物已于2017年开始投入使用，机器设备逐步更新完毕，今后大规模资本性支出将逐步减少，随着公司产销规模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也将得到加强，从而会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餐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在竹纤维餐具领域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现有长期合作客户业务稳定且可持续，公司产品质量优异、性能稳定，自然环保，深受消费者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喜爱，

随着产品认知度提高，预计公司订单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可通过经营利润逐步偿还现有负债，同时通过新三板挂牌，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股权融资规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公司偿债能力在不断加强，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销售真实性。公司客户大多为贸易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终端销售是否具有真实性，有无虚增收入的情形；在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境外终端客户订单是否会减少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并对相关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

(2)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销售合同条款，检查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前后保持一致。

(3) 抽查支持收入会计记录的相关证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货记录、验收单、销售发票、资金收支的银行单据以及相关交易进行记录的会计凭证等。

(4) 对报告期内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5)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6) 对主要应收账款进行期后收款测试；

(7) 报告期内，抽取重要客户出口单据进行检查，确认抽取的订单对应客户的出口报关单均已申报出口。

(8) 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发货单、验收单，追查至记账凭证，确认不存在重大跨期收入。

(9)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分析其变动趋势合理性，查明重

大波动原因。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客户报关单、销售合同、发货单等；

(三) 分析过程

1、客户关联情况分析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工商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股东	董监高	是否关联方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7/29	1,000.00	刘飞龙	宁波世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执行董事：刘飞龙；总经理：方敏；监事：李娜	否
宁波宁兴恒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9/4/8	800.00	朱彩玲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朱彩玲 26%；朱伟栋 17%；何剑林 8%	董事：仇松、朱伟栋、何剑林、朱彩玲、盛斌 监事：吕珊、杨晓君 总经理：朱伟栋	否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9	100.00	顾少勇	顾少勇 90%；顾照生 10%	执行董事、经理：顾少勇；监事：顾照生	否
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12-6	3.00	徐培燕	徐培燕 80%；顾伟强 20%	执行董事、经理：徐培燕；监事：顾伟强	否
浙江翔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7	7,005.00	方勇	方勇 89.94%；上海翔光商贸有限公司 9.99%	董事：陈亮、方勇、方毅、安永坤、欧林波； 监事：陈毅、刘霞、金欧飞	否
宁波博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6/2	2,000.00	张英	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100%	董事：潘亚波、张英、江洪； 监事：毛海英； 总经理：潘亚波	否

上海屹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9-6-11	200.00	沈燕玲	沈燕玲 90%；李广英 5%；沈万昌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燕玲；监事：李广英	否
--------------	-----------	--------	-----	-----------------------	---------------------	---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终端销售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和外贸公司深度合作，采用 OEM 方式进行生产销售，公司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完工后根据约定将商品直接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确认后，控制权转移可确认收入。公司交货地点一般分两种：（1）贸易公司类客户大多由客户指定集装箱运输公司将公司产品直接运达宁波港口或上海港口，直接装船报关出口；（2）部分需要拼箱的订单或者内销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将产品运达指定仓库。

项目组随机抽查了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部分已交付订单，获取客户对应订单的出口报关情况如下：

订单号	订单金额	发货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报关日期	客户报关单号
DZ3766	452,266.56	2018 年 11 月	宁波世贸通	2018-11-15	310120180516626460
DZ3766-1	449,460.00	2018 年 11 月	宁波世贸通	2018-11-27	310120180516496115
DZ3766-2	453,645.90	2018 年 11 月	宁波世贸通	2018-11-27	310120180516496217
DZ3824	683,334.85	2018 年 11 月	宁波世贸通	2018-11-12	310120180516651522
DZ3623	254,572.32	2018 年 12 月	江东诚优	2018-12-13	310120180516303560
DZ3877-3	441,995.04	2018 年 12 月	宁波世贸通	2018-12-18	310120180516263249
DZ3893-4	568,794.96	2018 年 12 月	宁兴恒骐	2018-12-14	310120180516295762
DZ3981	1,063,005.36	2018 年 12 月	江东诚优	2018-12-29	310120180516095975
DZ3895-1	513,402.00	2018 年 12 月	江东诚优	2018-12-30	310120180516082337
DZ3877	429,531.48	2018 年 12 月	希泰贸易	2018-12-07	310120180516379736
DZ3877-1	426,614.04	2018 年 12 月	希泰贸易	2018-12-12	310120180516327549
DZ3826	25,243.44	2018 年 12 月	浙江翔光	2018-12-05	310420180549331620
DZ3826	14,155.20	2018 年 12 月	浙江翔光	2018-12-20	310120180516216643

DZ3849	35,953.44	2018年12月	上海东浩国际	2018-12-05	310120180516381746
DZ3911	112,644.00	2018年12月	宁波雅文国际	2018-12-25	310120180516163517

经核查，项目组随机抽查的已交付订单客户均已及时报关出口，客户（贸易公司）实现了真实的出口销售。同时检查了公司期后产成品仓库出入库记录和相关会计记录，未发现期后退货或冲回销售的情况，未发现客户（贸易公司）存在提前囤货帮助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行为。

3、贸易摩擦下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和外贸公司深度合作，采用 OEM 方式进行生产销售。近期中美贸易摩擦的贸易争端主要发生在两个方面：一是中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出口领域；二是中国没有优势的进口和技术知识领域。美国对中国征税的领域主要是航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材料和高端制造领域。竹纤维餐具属于近几年流行起来的一个新型行业，属于中低端制造业，不会引起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的重大变化，贸易摩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均通过美国 FDA 食品安全检测和德国 LFGB 食品安全检测（欧洲也主要看 LFGB 检测），质量环保安全、性能稳定，深受欧美客户喜爱，境外终端客户订单持续稳定。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销售真实，具有可持续性。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

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行为且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4、关于收入增长。请公司披露在主要客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其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以大客户为主，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展合作，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产品品种、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与客户合作也日益加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的竹纤维餐具，主打环保概念，近几年越来越得到国外客户喜爱和追捧，因此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有所增长。”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原因；
- （2）获取《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账、出库明细账；
- （3）走访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原因；
- （4）对报告期内大额营业收入进行函证，确认营业收入真实性；
- （5）对大额销售收入进行凭证测试；
- （6）查阅行业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应收账款及收入回函、销售合同、出库

单、销售发票、行业发展报告等；

（三）分析过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30,546.01 元和 103,156,938.10 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4,326,392.09 元，增长率 30.86%。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完工后根据约定将商品直接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系客户订单量增加。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增加，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8 年销售额	2017 年销售额	增长额
宁波宁兴恒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213,529.95	25,700,701.06	7,512,828.89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786,148.20	16,658,293.50	6,127,854.70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19,222,352.27	15,976,289.69	3,246,062.58
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95,979.19	23,575.84	5,872,403.35
合计	81,118,009.61	58,358,860.09	22,759,149.52

通过实地走访客户，与客户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深度合作，采用 OEM 方式进行生产销售，即公司与客户约定，由双方共同进行产品的开发或由客户提供产品的设计方案，公司按客户的需求进行加工生产，品牌、设计均归属于客户。

目前公司主营的竹纤维餐具由于生活习惯、消费观念等因素，主流市场仍在海外，该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长原因如下：

第一，在环保消费理念的推动下，竹纤维餐具以其环保、耐用、轻巧的产品特点已逐渐成为玻璃、塑料、金属餐具的理想替代品。相

比生冷的玻璃餐具和单调的塑料餐具，稳重典雅的竹制餐具显得更具家居舒适感，同时，竹纤维餐具还具有保温、防烫、耐用、环保等优势，因此深受国外客户喜爱。同时随着产品性能提升，以及市场认知度逐步提高，该产品出口地区已有原先欧美地区逐步拓展至东南亚市场，未来市场潜力仍然巨大。

第二，随着竹纤维餐具制品的兴起，欧洲等国外客户对竹纤维餐具技术指标和产品一致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宁兴恒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主动将一部分原由小微企业生产的订单转移至公司生产，因此2018年订单增加。

第三，子公司柏棵生物于2017年4月成立，主营园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市场开拓期，2018年销售园艺产品296.89万元，上年同期6.81万元，同比增加290.08万元。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商业理由，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合理的。

5、关于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出现坏账，请公司补充说明财务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形。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备用金原则上用于差旅费、招待费、物资采购及其他一些零星支出，每次借支最高限额为5万...备用金审批流程如下：员工借用备用金时，应先到财务部索取公司专用的备用金借款单，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日期、借款人、借款用途和借款金额等事项，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到财务部门办理借款手续。若借款人为公司高管，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备用金报销流程如下：备用金借款人在完成相关工作事项后七日内，按照公司规定的报销流程，填写报销单，财务人员对合规性审核办理报销冲账和还款手续。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算的，须提前向财务负责人说明原因，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访谈支

取大额备用金员工，了解支取大额备用金的原因；

- (2) 获取并查阅《备用金管理制度》；
- (3) 抽查员工预支备用金的记账凭证、审批单；
- (4) 抽查费用报销凭证；
- (5) 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备用金管理制度》、备用金凭证及审批单、费用报销凭证等；

(三) 分析过程

通过抽查费用报销凭证以及对费用进行截止测试等，结合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并询问公司员工提取备用金的周期及用途，通过核查公司不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

通过访谈以及查阅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以及抽查大额备用金支取、报销凭证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备用金支取和报销符合《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和用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33,000.00 元和 26,000.00 元，备用金余额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64% 和 8.29%。各期末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政策，一年以内的备用金按 5% 分别计提了 1,650.00 和 1,300.00 元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备用金并未真正产生坏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备用金的提取与报销，合理控制备用金使用风险。截至 2018 年

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的备用金均系实际业务所需未能及时报销，但经过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符合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等流程已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形。

6、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远超营收增速。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政策是否出现重大变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三)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约定货款结算方式为：客户在货物离岸后 45 天内支付公司货款，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需要担保出运，则付款期限不受上述限制，为客户全部收汇后 15 天内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合同条款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收回 24,281,137.50 元，回款率 97.03%。”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取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及收款流程，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 (3) 查阅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及销售政策；
- (4) 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 (5) 对期后应收账款进行统计，对大额回款进行凭证测试；

(6) 查阅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回函统计表、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三) 分析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率
应收账款	25,023,447.47	11,830,435.18	111.52%
营业收入	103,156,938.10	78,830,546.01	30.8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4.26%	15.01%	-

经核查，报告期内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货款结算方式为：客户在货物离岸后 45 天内支付公司货款，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需要担保出运，则付款期限不受上述限制，为客户全部收汇后 15 天内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合同条款未发生变更。

公司销售以大客户为主，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展合作，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产品品种、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与客户的合作也日益加深。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的竹纤维餐具，主打环保概念，近几年越来越得到国外客户喜爱和追捧，因此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0.86%。

2017 年、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30,435.18 元和 25,023,447.47 元，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增长 111.52%，主要是由于应收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同比分别增加 830.87 万元和 681.58 万元影响。江东诚优和希泰贸易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发货金额同比增加 1,222.8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付款期为货物离岸后 45 天，导致 2018 年末公司对江东诚优和希泰贸易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销售额	2017 年销售额	变动金额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19,222,352.27	15,976,289.69	3,246,062.58
其中：11-12 月发货	7,037,694.56	194,017.40	6,843,677.16
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95,979.19	23,575.84	5,872,403.35
其中：11-12 月发货	5,384,641.55		5,384,641.55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万得福 (833877)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011,879.27	1,250,593.96	5.00	11,830,435.18	591,521.76	5.00
1-2 年	11,568.20	1,156.82	10.00			
小计	25,023,447.47	1,251,750.78	5.00	11,830,435.18	591,521.76	5.00

通过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9% 以上，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计提坏账比例与可比公司万得福 (833877) 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不存在超过 2 年以上的情形。

考虑到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且关系稳定的大客户，公司所在行业面对的客户群体需要经过长期的磨合，双方关系比较紧密，是一种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因此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018 年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023,447.47
2019 年 1 月份回款金额	21,767,197.62
2019 年 2 月份回款金额	1,268,529.01
2019 年 3 月份回款金额	1,245,410.87
期后三个月回款合计	24,281,137.50
回款率	97.03%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收回 24,281,137.50 元，回款率 97.03%，客户信用良好，回款情况良好。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7、关于存货。2018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长超过四倍，是否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取得审计报告、公司存货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 (2)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
- (3)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及内控流程；
- (4) 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等；

(三) 分析过程

1、与公司经营模式匹配度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按客户要求生产，由于各订单批次型号、生产要求不同，公司不对库存商品进行备货。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按订单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度

单位：元

订单号/批次号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金额
DZ2072	384.00	4,495.85
DZ2131	114.00	977.68

DZ2200	363.00	2,805.43
DZ2241	162.00	1,704.85
DZ2289	75,764.00	273,060.22
DZ2290	342.00	3,897.79
DZ2324	336.00	1,241.31
DZ2389	480.00	1,884.91
DZ2423	126.00	2,743.77
DZ2456	96.00	324.25
DZ2487	192.00	1,160.03
DZ2568	66.00	1,036.24
DZ2611	48.00	339.56
DZ2748	324.00	2,644.68
DZ2919	300.00	2,246.69
DZ3008	24.00	478.66
DZ3033	60.00	1,646.66
DZ3041	288.00	1,456.80
DZ3098	6.00	252.30
DZ3110	60.00	538.62
DZ3116	360.00	1,104.34
DZ3117	84.00	915.70
DZ3118	756.00	7,661.23
DZ3163	1,008.00	5,529.67
DZ3326	16,176.00	65,724.85
DZ3495	800.00	13,154.78
DZ3510	504.00	7,125.50
DZ3514	4,992.00	29,441.83
DZ3566	2,400.00	21,678.30
DZ3617	5,928.00	63,571.95
DZ3618	5,040.00	17,437.13
DZ3650	3,432.00	37,292.91
DZ3739	3,792.00	18,853.06
DZ3742	604.00	8,340.31
DZ3749	11,664.00	83,434.43
DZ3756	22,650.00	174,319.02
DZ3778	864.00	10,801.78
DZ3788	18,000.00	68,721.20
DZ3795	4,032.00	27,535.34
DZ3798	1,812.00	16,942.31
DZ3817	8,580.00	68,845.63
DZ3829	89,922.00	405,745.45
DZ3833	12,024.00	55,943.86
DZ3834	49,790.00	219,334.25

DZ3842	67,320.00	212,163.95
DZ3846	9,552.00	25,242.38
DZ3847	192.00	1,969.67
DZ3856	7,912.00	80,771.68
DZ3858	5,112.00	34,392.87
DZ3859	1,662.00	21,811.92
DZ3860	9,282.00	89,333.05
DZ3862	31,212.00	233,529.98
DZ3865	100,428.00	389,362.08
DZ3869	3,000.00	21,580.79
DZ3873	2,544.00	8,808.13
DZ3877	11,340.00	54,684.20
DZ3884	360.00	4,153.97
DZ3887	4,824.00	20,532.79
DZ3893	1,020.00	9,321.90
DZ3895	107,370.00	619,700.15
DZ3896	15,056.00	104,758.22
DZ3897	24,378.00	181,422.60
DZ3902	5,040.00	29,542.47
DZ3912	12,144.00	43,909.18
DZ3913	5,940.00	20,790.75
DZ3914	5,940.00	20,790.75
DZ3915	5,256.00	25,340.88
DZ3922	432.00	6,418.81
DZ3932	10,524.00	73,292.93
DZ3943	5,944.00	49,284.85
DZ3944	14,876.00	232,700.13
DZ3945	9,144.00	74,381.75
DZ3948	36,048.00	208,099.33
DZ3953	432.00	1,421.56
DZ3955	12,396.00	77,150.44
DZ3956	1,416.00	4,591.28
DZ3958	1,800.00	6,927.79
DZ3964	1,428.00	17,550.53
DZ3967	14,750.00	55,710.02
DZ3977	2,800.00	26,900.11
DZ3983	816.00	5,608.18
DZ3984	15,960.00	79,768.17
DZ3985	900.00	5,024.84
E1392	19,932.00	169,908.91
柏棵样品	4,998.00	85,677.74
0202054	815.00	32,799.52

0202053	552.00	4,840.37
合计	937596	5,206,362.94

2017 年度

单位：元

订单号/批次号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金额
DZ2623	50796	452,750.70
DZ2757	2004	7,896.76
DZ2948	1500	37,226.71
DZ2955	108102	328,418.74
DZ2956	3696	38,027.91
DZ3024	3006	28,464.42
DZ3025	2760	38,032.69
DZ3033	504	7,222.95
DZ3092	9696	38,256.31
DZ3093	97128	228,385.18
DZ3099	1008	4,100.92
DZ3111	4632	28,294.41
DZ3121	7080	28,608.79
合计	291912	1,265,686.49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期末库存商品较 2017 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末客户订单量增加，且接近年末考虑到春节放假和船运时间等因素，年末订单量较大，因此相应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原材料	2,798,793.42	24.53	17,721.20	2,781,072.22
库存商品	5,206,362.94	45.63	114,640.17	5,091,722.77
发出商品	916,102.11	8.03		916,102.11
半成品	2,488,442.30	21.81		2,488,442.30
合 计	11,409,700.77	100.00	132,361.37	11,277,339.40

2017.12.31				
原材料	3,650,506.13	57.72		3,650,506.13
库存商品	1,265,686.49	20.01	31,043.42	1,234,643.07
发出商品				
半成品	1,408,690.58	22.27		1,408,690.58
合计	6,324,883.20	100.00	31,043.42	6,293,839.78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如下：公司对不再使用的原材料、已交付订单剩余的产品或已无使用价值的存货按预计可收回价值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正常使用的原材料、订单可覆盖的产成品用订单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①按库龄进行减值测试

单位：元

2018 年度					
类别	物料名称	库龄	账面金额	计提减值额	减值原因
原材料	颜料-107 红色	1-2 年	4,435.33	4,435.33	存在过时呆滞
原材料	荧光颜料-AS18 绿色	1-2 年	3,448.28	3,448.28	存在过时呆滞
原材料	密胺粉 W521-A5 兰色	1-2 年	2,689.70	2,689.70	存在过时呆滞
原材料	荧光颜料 AS12 红色	1-2 年	2,586.21	2,586.21	存在过时呆滞
原材料	密胺粉 W1110-A5 黑色	1-2 年	1,655.20	1,655.20	存在过时呆滞
原材料	颜料-3G-H 黄色	1-2 年	1,576.07	1,576.07	存在过时呆滞
原材料	颜料-5B-H 红色	1-2 年	668.33	668.33	存在过时呆滞
原材料	密胺粉 W4116-A5 粉色	1-2 年	662.08	662.08	存在过时呆滞
合计			17,721.20	17,721.20	
类别	物料名称	库龄	账面金额	计提减值额	减值原因
库存商品	5 件套圆形儿童餐具	1 年以内	2,644.68	2,644.68	订单发完, 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12"圆形直身手柄托盘	2-3 年	4,495.85	4,495.85	订单发完, 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12"圆形直身手柄托盘	1-2 年	2,228.79	2,228.79	订单发完, 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12"圆形直身手柄托盘	1 年以内	3,897.79	3,897.79	订单发完, 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水壶 5 件套	1 年以内	2,232.11	2,232.11	订单发完, 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水壶 5 件套	1 年以内	995.72	995.72	订单尾数滞销

库存商品	五件套冰碗	1-2年	403.03	403.03	订单出货,尾数滞销
库存商品	6"双色色拉碗	1年以内	380.35	380.35	订单尾数,滞销
库存商品	顾式冰淇淋水壶	1-2年	328.07	328.07	订单出货,尾数滞销
库存商品	3"方形精典果酱罐	1-2年	305.14	305.14	订单出货,尾数滞销
库存商品	顾式方形深碗	1年以内	1,884.91	1,884.91	订单发完,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诚优7-1/4"方形有边碟	1-2年	339.56	339.56	订单出货,尾数滞销
库存商品	诚优20"长方形新款托盘	1年以内	1,646.66	1,646.66	订单尾数
库存商品	诚优5-1/2"圆形内贴花碗	1年以内	1,104.34	1,104.34	订单尾数
库存商品	诚优11-4/5"圆形内贴花碗	1年以内	538.62	538.62	订单发完,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诚优香蕉型有柄沙拉碗	1年以内	915.70	915.70	订单尾数
库存商品	诚优香蕉型有柄沙拉碗	1年以内	7,661.23	7,661.23	订单尾数
库存商品	七件套沙律碗	1年以内	511.66	511.66	订单发完,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顾式翻边配硅胶450ML中杯连顾式咖啡杯勺	1-2年	1,241.31	1,241.31	订单发完,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顾式香蕉型双色色拉更叉	1年以内	362.81	362.81	订单尾数,滞销
库存商品	希泰动物型5件套儿童套装	1年以内	1,704.85	1,704.85	订单发完,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希泰动物型5件套儿童套装	1年以内	252.30	252.30	订单发完,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雅美儿童方型五件套	2-3年	977.68	977.68	订单发完,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诚优方形有边四件套	1年以内	478.66	478.66	订单尾数
库存商品	3-1/2"高杯	1-2年	1,160.03	1,160.03	订单出货,尾数滞销
库存商品	3-1/2"高杯	1年以内	1,456.80	1,456.80	订单尾数
库存商品	圆形沙律碗	1-2年	576.64	576.64	订单发完,预计已滞销
库存商品	小号方形沙律碗	1年以内	507.81	507.81	订单尾数,滞销
库存商品	饭勺	1-2年	324.25	324.25	订单出货,尾数滞销
合计			41,557.35	41,557.35	

②正常使用的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

单位：元

2018年度				
类别	品名	账面金额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7"长方托盘	38,920.56	40,800.74	1,880.18
库存商品	8-1/4"欧洲托盘	25,937.28	31,192.13	5,254.85
库存商品	8-1/4"欧洲托盘	3,242.16	3,946.53	704.37
库存商品	15"圆形直身手柄托盘	14,040.00	15,260.69	1,220.69
库存商品	雅美阿黛儿配竹盖三件套沙拉碗	9,470.72	9,760.86	290.14

库存商品	两格连体球面碗	12,355.20	12,654.98	299.78
库存商品	诚优矮身冷饮吸水杯	89,047.52	94,128.21	5,080.69
库存商品	诚优弧边配硅胶大号托盘	3,528.00	4,683.15	1,155.15
库存商品	17"长方托盘	23,951.04	27,852.19	3,901.15
库存商品	9-1/2"方形盘	6,753.60	13,047.01	6,293.41
库存商品	15"圆形直身手柄托盘	11,560.00	14,725.07	3,165.07
库存商品	12"圆形直身手柄托盘	125,811.28	127,016.92	1,205.64
库存商品	13"方形手柄托盘	64,117.56	66,912.09	2,794.53
库存商品	16"长方形手柄托盘	73,668.48	78,308.97	4,640.49
库存商品	17"长方托盘	57,129.12	66,415.43	9,286.31
库存商品	9-1/2"方形盘	5,949.60	12,463.79	6,514.19
库存商品	15"圆形直身手柄托盘	4,439.04	5,629.75	1,190.71
库存商品	诚优弧边配硅胶大号托盘	13,708.80	19,606.76	5,897.96
库存商品	3-1/2"高杯	25,650.00	29,294.32	3,644.32
库存商品	9-1/2"方形盘	4,355.00	8,580.61	4,225.61
库存商品	大号欧州托盘	17,100.00	21,537.61	4,437.61
	合计			73,082.85

2017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品名	账面金额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雅式椭圆形大号托盘	34,649.28	40,387.79	1,979.39
库存商品	"大号欧洲托盘/中号欧洲托盘	16,784.73	19,373.59	2,046.07
库存商品	梅花形六格盘	12,677.56	14,883.71	117.71
库存商品	3-3/4"冰淇淋杯	15,118.58	17,582.01	1,094.01
库存商品	3-3/4"冰淇淋杯	17,235.19	20,043.50	1,247.18
库存商品	10"100G 圆碟	16,932.81	19,583.42	1,842.62
库存商品	10"100G 圆碟	19,654.16	22,730.76	2,138.76
库存商品	"5-3/4""冰淇淋碗"	16,932.81	19,709.93	1,122.41
库存商品	"5-3/4""冰淇淋碗"	19,654.16	22,877.60	1,302.80
库存商品	雅式椭圆形大号托盘	25,490.88	29,712.60	1,456.20
库存商品	诚优成人便当盒	1,832.32	2,152.17	11.37
库存商品	翔光方形厨余桶	37,226.71	40,834.90	16,684.90
	合计			31,043.42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跌价准备存货外，库龄均在一年以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043.42 元和 132,361.37 元，其中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

准备主要系库龄超过一年的辅助物料；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经过减值测试后，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和订单已完成但滞销的库存商品。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期末库存商品与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匹配，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产成品管理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匹配，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8、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详见《关于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瑞华专函字[2019]9302000X号）回复之问题八。

9、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1) 请公司说明上述四人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方式。(2) 上述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签署后至新联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请公司说明上述约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说明上述四人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方式。

四名股东自最初合作创办黄岩联和塑料厂，继而共同出资设立新联和，合作至今已逾 20 年。至 2018 年之前，虽无《一致行动协议》，然而一直保持了稳定、愉快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治理方面，实行集体决策制度，买地建厂、设立子公司、挂牌新三板等重大事项均由四名股东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再予实施，公司运作情况良好，未曾发生过公司治理僵局或重大分歧等不利情况。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获得全票通过。

四名股东各有所长，性格互补，多年来保持了集体决策的习惯与默契，当讨论重大经营事项，出现 2:2 的僵局时，会通过反复协商、开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施行。

为规范起见，并避免今后出现股东间的意见僵局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有效治理，上述四名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一致行动的执行方式进行了具体的约定，其中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约定：“对于所有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各方

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若经充分交流后各方表决意见仍产生分歧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多数方的表决意见即为代表各方的一致表决意见，若各方表决意见出现平局，则以林斌所在一方的意见为代表各方的一致表决意见。”至此，公司四名股东之间就如何形成一致意见达成了清晰明确的执行机制。

(2) 上述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签署后至新联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请公司说明上述约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四名股东考虑到维持长期稳定的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企业的持续经营，因此一致同意修改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有效期由原来的“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后至新联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修改为：“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十年内有效。”如此安排对维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较为有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修改并补充披露

如下：

“2018年12月31日，上述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10）年，201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10、请公司说明：（1）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业务合法、规范情况，日常经营活动（产品质量、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税收缴纳等）是否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2）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是否安全、无毒无害，是否符合 BPA 等标准；（3）特殊行业是否取得主管机构监管意见（如需），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4）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业务合法、规范情况，日常经营活动（产品质量、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税收缴纳等）是否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在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范围、超期限经营，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是否安全、无毒无害，是否符合 BPA 等标准；

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主要为竹纤维及三聚氰胺树脂，其中竹纤维是从自然生长的竹子中提取出的纤维素纤维，三聚氰胺树脂是一种塑料，属于塑料中的热固性塑料。公司产品均已经通过相关检验检测，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21 日，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GBHG1800933001 的 SGS 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根据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EU)321/2011 amending Regulation(EU)10/2011 相关规则，公司密胺餐盒产品未检出 BPA，检测结果为通过 BPA 含量测试。

2018 年 6 月 14 日，BUREAU VERITAS SHENZHEN CO.,LTD 公司出具编号为 (0518) 148-0598 的 FDA 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RECT BAMBOO,SM,MED,LG 产品通过 FDA 测试，其中公司送检产品样品未检出 BPA。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1812304536 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依据 QB/T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文件，公司的送检的密胺碗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其中甲醛特定迁移量符合标准，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未检出，重金属及总迁移量符合标准。

2019 年 1 月 14 日，品升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721643602C 的测试报告，报告显示：依据欧洲委员会法规（EU）No10/2011 规定，公司送检的多色杯子样品三聚氰胺的特殊迁移量测试结果在可允许的最大限值内，公司样品测试结果合格。

综上，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安全、无毒无害，符合 BPA 等标准。

(3) 特殊行业是否取得主管机构监管意见（如需），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需要主管机关出具监管意见的特殊行业；公司从事的竹

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行业没有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因此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4）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业务合法、规范情况，日常经营活动（产品质量、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税收缴纳等）是否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规定；

（2）取得合规证明；

（3）检查营业外支出明细；

（4）获取公司信用报告；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合规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信用报告。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在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范围、超期限经营，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的情形。且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如下：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联和及柏棵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联和及柏棵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联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金税收征管系统查实，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新联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联和及柏棵生物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新联和及柏棵生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黄岩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联和及柏棵生物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及土地

使用权登记等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岩区大队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新联和及柏棵生物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行业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的情形。

②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是否安全、无毒无害，是否符合 BPA 等标准；

（一）核查程序

-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 （2）取得检测报告；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检测报告。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主要为竹纤维及三聚氰胺树脂，其中竹纤维是从自然生长的竹子中提取出的纤维素纤维。三聚氰胺树脂

是一种塑料，属于塑料中的热固性塑料。公司产品已经通过相关检验检测，具体如下：

2018年3月21日，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GBHG1800933001 的 SGS 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根据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EU)321/2011 amending Regulation(EU)10/2011 相关规则，公司密胺餐盒产品未检出 BPA，检测结果为通过 BPA 含量测试。

2018年6月14日，BUREAU VERITAS SHENZHEN CO.,LTD 公司出具编号为 (0518) 148-0598 的 FDA 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RECT BAMBOO,SM,MED,LG 产品通过 FDA 测试，其中公司送检产品样品未检出 BPA。

2018年9月30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1812304536 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依据 QB/T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文件，公司的送检的密胺碗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其中甲醛特定迁移量符合标准，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未检出，重金属及总迁移量符合标准。

2019年1月14日，品升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721643602C 的测试报告，报告显示：依据欧洲委员会法规（EU）No10/2011 规定，公司送检的多色杯子样品三聚氰胺的特殊迁移量测试结果在可允许的最大限值内，公司样品测试结果合格。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安全、无毒无害，符合BPA等标准。

③特殊行业是否取得主管机构监管意见（如需），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2）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现场踏勘生产车间；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现场踏勘。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新联和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92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2容器与包装，公司为11101210金属与玻璃容器金属、玻璃或者塑料容器（包括塞子和盖子）制造商。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需要主管机关出具监管意见的特殊行业；公司从事的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行业没有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特殊行业，无需取得主管机构监管意见，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律师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行业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安全、无毒无害，符合 BPA 等标准；公司不属于特殊行业，无需取得主管机构监管意见，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1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结合关联方清单检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明细账，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账务处理；

②结合关联方清单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的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流水，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支出；

③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关于资金占用的约束条款，并结合前述检查结果判断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④访谈管理层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⑤查阅了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签署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二）事实依据

关联方清单、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预付款明细账；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访谈纪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三）分析过程

经项目组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回反馈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应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新联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新联和符合挂牌条件（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新联和的独立性”

和“九、新联和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诚信情况；

②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签署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无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诚信声明》等相关声明承诺；

③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④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⑤、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签署的相关声明承诺；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网站的查询记录截图。

（三）分析过程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斌，无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4名自然人股东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柏棵生物。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签署的相关声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②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签署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无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诚信声明》等相关声明承诺；

③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④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www.zjep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浙江省人民政府 (<http://www.zj.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 等网站。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签署的相关声明承诺；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网站的查询记录截图。

(三) 分析过程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斌，无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4名自然人股东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柏棵生物。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签署的相关声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www.zjepb.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浙江省人民政府（<http://www.zj.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等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市场监管、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市场监管、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新联和符合监管要求；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新联和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3、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合并事项，并将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合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自新联和设立以来，除收购柏棵生物 100%股权构成会计准则规定的企业合并之外，公司本身不存在合并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
- ②查阅法律意见书并与公司律师沟通；
- ③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④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说明。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新联和于 2018 年 8 月向黄克良、钟锦武、林斌、钟金水收购柏棵生物 100%股权，系出于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联和与柏棵生物之间的合并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账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新联和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的情况，因此，除上述子公司柏棵生物的股权收购行为之外，新联和不存在其他《公司法》规定的合并事项。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联和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等合并事项。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等合并事项。

14、(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若未包括请增加公告方式）。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进行对比分析；

③查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

(二)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的所有条款，对照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主办券商对新联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逐项比对，具体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为记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

	定。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p> <p>（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p>

		<p>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第七 条	<p>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五) 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八条</p>	<p>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人员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向股东分配红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p>

		<p>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以专人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p>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获准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p>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p>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p>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以记载。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的治理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

方式（若未包括请增加公告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5月24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中明确《公司章程》供挂牌后使用；公司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因此，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新联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章程》相关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15、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第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进行完善；并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更新主办券商“3-4-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并重新提交；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更新“3-4-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并重新提交。

16、请公司核查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与我司模板的内容差别，并保持一致。

【主办券商与公司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对照全国股转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规范模板，全面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协议正本其他条款与规范模板内容，存在下列不一致情况：

①增加了股份制改造的相关内容（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义务、收费等），即增加以下两个条款：

“第二条 甲方全权委托且仅委托乙方担任其股份制改造的财务顾问，并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用。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财务顾问改制服务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股份制改造的财务顾问，辅助甲方改造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作为甲方本次改制财务顾问的职责为：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组织本次改制工作小组，组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本次改制的相关工作；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审查甲方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并对甲方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中与改制要求不相符合的部分向甲方提出整改的意见或建议；协助甲方以及甲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解决在甲方改制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②甲方承诺与义务中在最后增加一条：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乙方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

③增加了发票相关规定。

④费用条款中增加一条：甲方自愿终止挂牌，或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而终止挂牌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经向甲方收取的费用不予以退还。

⑤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中：“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改成：本协议自动终止。并且在原来三种情况的基础上增加一条“未通过乙方内核”的情形。

⑥将其他事项“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进行扩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全国股转系统于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规范模板
1	第二条 甲方全权委托且仅委托乙方担任其股份制改造的财务顾问，并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用。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财务顾问改制服务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第五条 （二十三）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乙方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	

3	<p>第六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股份制改造的财务顾问，辅助甲方改造成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作为甲方本次改制财务顾问的职责为：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组织本次改制工作小组，组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本次改制的相关工作；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审查甲方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并对甲方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中与改制要求不相符合的部分向甲方提出整改的意见或建议；协助甲方以及甲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解决在甲方改制过程中的法律问题。</p>	
4	<p>第九条（三）乙方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在甲方的申报文件经乙方内核小组审核同意后，推荐甲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七条（三）乙方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甲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5	<p>第十一条 甲方自愿终止挂牌，或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而终止挂牌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经向甲方收取的费用不予以退还。</p>	<p>第九条 甲方终止股票挂牌的，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p>
6	<p>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自动终止： （一）甲方股票挂牌申请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乙方不再从事推荐业务。 （三）甲方股票终止挂牌。 （四）甲方申报文件未获乙方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 本协议自动终止后，如甲方有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的，应当自本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p>	<p>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一）甲方股票挂牌申请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乙方不再从事推荐业务。 （三）甲方股票终止挂牌。</p>
7	<p>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协议主体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p>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主办券商及公司经对照全国股转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规范模板，全面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

签订的协议正本其他条款与规范模板内容，经核查，认为上述不一致条款，未减少全国股转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规范模板规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不会对挂牌后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义务产生影响，能有效防范因持续督导协议签署不当发生业务风险，因此主办券商与企业未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17、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作为日常生产和经营场所行业的公司，是否按照消防监管要求完成消防事项的办理，是否办理完毕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

②查阅公司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

（三）分析过程

经查阅《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并比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后确认，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第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仅需履行消防备案手续。

2016年9月19日，新联和取得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岩区大队出具的黄公消竣备字[2016]第0077号及黄公消竣备字[2016]第0078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新联和1#车间、2#车间、1#车间扩建、3#车间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2019年3月28日，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岩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新联和及柏棵生物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联和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新联和已按消防监管要求完成消防备案手续，其在消防方面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新联和已按消防监管要求完成消防备案手续，其在消防方面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在与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部分将主办券商名称修改为全称。

【回复】

经核对，已在与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部分进行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此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公司核对，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了核对，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

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了本次挂牌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对公司所属行业归属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报告期后以及审查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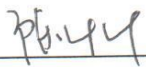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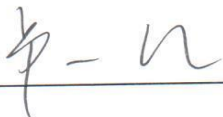
由于部分问题需要现场进一步核查，因此申请延期，延期申请将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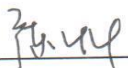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关于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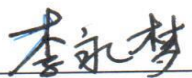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叶叶


席薇薇


卢一泓

项目负责人：
陈叶叶

质控审核员：
李永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